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函

地址：36002苗栗市府前路46號
承辦人：張琳菱
電話：037-331900分機1223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苗稅企字第115131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1310169A00_ATTCH3. jpg、1151310169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學校租稅教育，本局與PaGamO平台共同舉辦「勇闖苗稅冒險島」線上共學租稅教育活動，請貴機關轉知所屬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網路推廣活動執行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分為二階段，第一波「冒險趣」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活動期間：115年5月15至115年5月28日。
 - (二) 活動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生。
 - (三) 活動辦法：在活動期間內登入PaGamO網頁註冊會員完成登入，進入本局專屬任務書「勇闖苗稅冒險島」，正確完成每波活動任務者，各可獲得虛擬寶物獎勵；完成(答完且答對所有題目)二波任務者，有機會獲得限量虛擬寶物(限量30名)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活動辦法及文宣各1份。
- 四、活動詳情請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gov.tw/QNz>) 查詢。
(該活動網址：<https://www.pagamo.org/>)

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承辦人 



裝



訂

線